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李兵兵先生委托董事姜捷先生出席，董事夏志武先生委托董事白小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歌、梅涛、曾学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

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关键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 1、销售：54.09 亿元，同比下降 10.01%；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 亿元，同比下降 32.5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5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五、六、十、十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对第六、十二项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